「三十年代文藝縱橫談」及其延伸

三十年代文藝縱橫談——作者趙滋蕃，原文刊於六十九年九月七日～九日之中央日報副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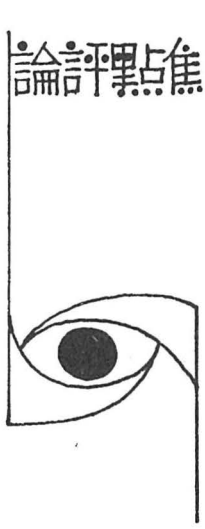

●編輯部●

尹雪曼（中國文化大學新聞系教授）

我並不是喜歡咬文嚼字，而是發現有些朋友口中的「三十年代」文藝作品，實際上，㈠並非指這個年代的所有的文藝作品，㈡所謂的「三十年代」，也並不侷限於一九三〇（民國十九）年，到一九三九（民國二十八）年。那麼，他們張口閉口說要「開放三十年代的文學作品」，簡單明白地說，就是主張國內不妨重印共產黨黨員及其同路人的文學作品！

這是因爲：第一，如果以他們語意含混的「三十年代」來說，目前全國各地大街上、小巷裏的書店，充滿了所謂的「三十年代」文藝作家的作品，像：梁實秋、徐志摩、朱自清、夏丏尊、胡適之、戴望舒、朱湘、郁達夫、廬隱、林語堂、蘇雪林、謝冰瑩、陳紀瀅、徐蔚南、王平陵、

劉大杰、王統照、許地山，都有作品集或專著可以買到，怎麼還能說「要開放三十年代的文學作品」呢！「三十年代的文學作品」並沒有完全被封禁。被禁止印行的，祇有魯迅、茅盾、巴金、曹禺、田漢、丁玲、郭沫若、成仿吾、葉紹鈞、夏衍、周揚、胡風……等人所著的作品。所以，這些「大聲疾呼」主張開放三十年代文學作品的朋友，應該明明白白地說：「我們主張開放魯迅、巴金、郭沫若……的文學作品。」並附以所以主張開放的理由；不要扭扭捏捏，懷抱琵琶半遮面地欲語還休。

第二，如果這些主張開放三十年代文學作品的朋友，把三十年代嚴格地侷限於一九三〇至一九三九年，那麼，魯迅的作品幾乎全不在內。試問這些朋友們！你們同意不同意？（參見李牧著：「三十年代文藝論」一書第三一二頁，附件㈡，「三十年代重要大事（含「文藝活動」與「文藝創作」記。）

主張開放三十年代文學作品的朋友們，心中自然不會遺忘魯迅的作品。無論是他早期的短篇小說或雜文，對於這些汲汲於「嘉惠」我國新文學傳統的有心人，恐怕是相當重要的一部分吧。

我不是不主張開放三十年代文學作品，事實上，乃是根本沒有什麼三十年代文學作品開放不開放的問題！我認爲目前祇有共黨黨員及其同路人的文學作品是否開放的問題。對於這個問題，我從前持堅決反對的態度。但是近一兩年，由於若干情況的變更，使我放寬了我從前的看法。什麼樣的情況使我的看法改變呢？

第一，大部分滯留在大陸的作家們，無論他們是共產黨或其同路人，最大多數都遭到共黨僞政權的迫害；不是家破人亡，就是勉强保住了一條老命。對於他們，現在正是我們顯示民主自由社會優於共產極權社會的時候。所以，有選擇、有條件的開放他們的作品，對他們不僅是一個號召，也是一個鼓舞。何況現在海外研究我國現代文學的學者、專家甚夥，我們不能永遠把腦袋埋

在沙裏，不聞不問。

第二，今天我自由基地的社會結構早已與所謂的三十年代大不相同；因此，今天的青年人讀那個時代的作品，恐怕都會感到相當陌生。那些作品的內容既與今天的社會連繫不起來，也就發生不了什麼作用。倘若能够再在有選擇、有註釋、有說明的情形下予以重印，我想將比青年人在乏人指導的狀況下偷偷地閱讀，要好得多。

這是今天我對所謂三十年代文學作品開放問題的態度。

趙俊邁（東吳、文化大學講師）

如果本着「在古書堆裏追尋可以和自己認同的思想家、文學家」的心態，發思「古」之幽情一番，三〇年代文學，倒是具有强勁的吸引力，尤其是現代知識青年，對晚近中國文學，透着相當濃厚的興趣，對三〇年代的作品，也懷着相當的好奇心。

本此，是否由有關文宣單位成立專案組織，會同專家學者，明確地分野一下，三〇年代「左翼」與「非左翼」的文學作品，作整理淘汰，去蕪存菁，符合中國時代精神，具有振奮民心眞理者，不論三〇、四〇、五〇年代的作品，統統作一選擇，取其良者，汰其莠者。讓文學藝術，在時間的考驗與人類良知的評斷下，作一有系統的規劃整理，這也該是當前的文壇責任之一。

正如趙滋蕃先生文中所載『……時間是一切作品最後的試金石……（中略），任何民族、任何時代，都只剩下寥寥可數的幾部進入古典作品之林，其他成千累萬的作品，都在時間的長流中，殘酷地被淘汰掉了。」對近代中國文化的規劃整理不也正是一項嚴肅地淘汰工作嗎?!

楊孝濚（東吳大學社會系教授）

讀了趙滋蕃先生「三十年代文藝縱橫談」一文，最直接的感覺，是爲趙先生對於我國三十年代文藝作品的深入分析感到敬佩，我更同意趙先生所說，由於社會快速變遷，三十年代文藝作品

在此時此地已失去當時的震憾力和影響力，甚至於在寫作技巧、文章構思，或反應社會意識和價值體系上都無法趕上現代作家的水準。但是我看了趙先生的大作後，禁不住替我們這一代的年輕人感到遺憾，他們不像趙先生「幸運」，能够仔細閱讀三十年代的文藝作品，甚至於能够隨手拈來一些當時文藝作品實際的例子，撰寫這一篇令人再三閱讀的文章。

從研究社會變態現象和傳播之間關聯性的層次來分析「三十年代文藝作品」時，我個人深刻的認爲，相當數量「三十年代文藝作品」在創作和傳播過程中，是具有特殊宣傳效果的，對於當時社會和民衆心態，產生相當的腐蝕和敗壞作用。這種較爲偏向社會傳播影響的研究結論，有時候與純粹文藝的推論並不十分相同的。基於以上的論述，我個人認爲開放「三十年代文藝作品」是有必要的，但是開放的過程和方式是要愼重和有選擇性的。我認爲應該依據以下幾項原則：

(1)必須成立一審查委員會，而審查委員會的組成份子不僅包括文學家、藝術家，亦應包括社會科學家，如社會學家和傳播學者。

(2)成立審查委員會對於三十年代文藝作品作愼重的選擇，不是以作家爲單位，而是以作品爲單位，作內容的審查，如有必要亦可加入批言和評述，以產生消毒和免疫的作用。

(3)經過愼重審查後，在分次逐漸公開「三十年代文藝作品」前，必須邀請作家和學者給予充分和深入的介紹和評析，使讀者在閱讀「三十年代文藝作品」前，能對於當時社會背景和創作心態有深入了解。

有些人也許會認爲，花費這樣大的功夫來開放「三十年代文藝作品」是否值得，就像趙先生所認爲的一樣「我們與其化大力氣對三十年代作品去整理鈎沉，不如且先朝向前面，努力開拓未來，從此開始，昂頭挺胸，向前舉步」，我感到十分欽佩和同意，但是對於那些沒有機會接觸「三十年代作品」的年輕學子，這種「禁止」的措施，反而可能產生某種假想和「期待」，甚至產

生「出國留學的年輕人，到了國外第一件事，就是找來三十年代文藝作品一讀爲快」的說法。

古正夫（法律系學生）

若說三十年代文學作品，皆無可觀者，實過於武斷。文學作品非一、二人可定其價值，一切當付諸時空驗證之。果眞一無是處，雖開放重印，也將因無人問津而遭自然淘汰。

三十年代文學作品，或有部分含有左傾思想，因而更需面對現實，將這些作品公諸於世，公然批判，以明其邪惡之處，與其讓書商盜印密傳，倒不如坦然開放，進行批駁。

站在文學發展的立場看，三十年代文學作品之開放研討，正足以鑑往知來，爲開拓現今文藝新氣象的途徑之一。

開放三十年代文學作品乃早晚之事，現今所當愼重考慮的是：應如何開放？現實問題固不可逃避，三十年來的思想建設，更未可自我懷疑。

黃菊（銀行職員）

趙先生的文章對三十年代文藝有所批評，並舉了葉紹鈞的「倪煥之」，茅盾的「子夜」，巴金的「家」，曹禺的「雷雨」「日出」爲例，認爲這些並不是什麼代表性的作品，主張不必開放三十年代文學。

作爲民國四十年以後才出生的，我們這輩愛好文藝的青年，很羨慕他竟能對這些作品旁徵博引，左右逢源，因爲這些書他全讀過：讀過了，所以知道那裏不好，那裏該批評。

但年輕人信別人的眼睛，不如信自己的眼睛——趙先生看過了，可以說它們不好；沒有看過三十年代文藝的人，怎麼知道好或不好？

趙先生文章之中，舉了幾個例子，證明某些作家的作品並未查禁，但例子很不恰當。首先，他舉商務出版的「比較文學論」，書上的譯者姓名印有「戴望舒」；又說：長歌出版社一本「作

家寫作家」的書，書裏一篇文章，印有「沈從文」的大名，可見他們的作品，並沒有查禁。

居然用「翻譯」，或用一本文集中某篇文章的收入，來證明某人的作品並沒有查禁，這是從來沒有聽說過的。趙先生如果翻過新聞局與警備總部合印的「查禁目錄」（任何人都可以寫信向市政府要），看看那些查禁目錄，趙先生也不必舉許多例，費神證明某人的作品到底有沒有查禁了

趙先生在最後說：

『已故蔣廷黻博士於民國四十二年由美返臺時，曾作公開演講：二十年來國民黨握到的是軍權和政權，共產黨握到的是筆權，而結果是筆權打垮了軍權和政權。……』

趙先生認爲這句話，是『史家看到了歷史舞台的幕後』，認爲蔣博士的發言『中肯而深刻』，所以要把這話『轉送給本屆國建會文化組的諸君子，作爲客觀參考之用』、

這句話眞是值得「諸君子」參考：這諸君子不但包括國建會，也包括主管文藝大政的官員。「筆權」最後能打垮「軍權和政權」，筆權何等重要，何等值得重視——我們今天正該努力爭取這管「筆權」。

「筆權」是什麼？筆權是蓬勃的文學生機，是百花競放的文學園地；筆權是我們文壇上有各式各樣的文學作品，互相觀摩，互相砥礪。

「筆權」的掌握，絕不是禁絕某一時代「文學作品」，絕不是把文學的承傳，從某一個年代咔嚓切斷，或運用查禁政策，把某種思想掃除乾淨——掌握筆權並非努力使文壇變成一個「無菌室」。新一代的文學寫作者，應該强壯，也應該經得起各種小細菌的侵襲——他們並非老弱病患，不須要隔離。

「三十年代」在大陸，頭上頂的也是「中華民國的年代」，對於中國新文學的豐富遺產，我們爲什麼自動放棄呢？

洪潔倫（清大學生）

每一時代的歷史背景以及社會環境殊異，因此文學作品的性質也大不相同，均有其價值與特色；爲了維護完整的文學史頁，不可以讓任何一部分留白。許多作品在當時不宜被發表出來，但是在羣衆心態及社會環境都全然改變的今日，是不是已經無關緊要而該解禁呢？這是個非常值得也必要考慮的問題。

基於自由的文風以及填補三十年代文學史頁之空白，當然應該適度地開放作品。然而有些只注重表面論戰的激烈作品，正合趙滋蕃先生所提出的，當時二大時代特徵：「求近效不尚遠功，但求喊得熱鬧不求做得踏實」，目的只是爲了激起青年人的反動情緒，不足以稱之爲成熟而影響深遠的文章，只是濫竽充數罷了，根本不必考慮開放。

另外，在選擇時應以「文」爲主而不應因「人」決定，幾十年了，歷史背景變遷甚大，社會環境更是大不相同，過於陳舊的作品也許根本不必論及選與不選。

總之，吾人應心平氣和地，以「客觀詳密」的態度忖度開放之可否以及可能產生些什麼影響，是否是大衆能接受的，而不是凡沒有必要禁止的便全部付梓出書，否則即使不激起嚴重的大風暴也會使得這些作品一經開放後，便如脫繮野馬，反而弄亂了目前出版界的井然秩序。

戀倫（餐飲業）

國建會文化組就三十年代文藝提出多方面的建議，對研究文學，尤其是研究近代文藝的人來說，這些建議無疑的，確是針振奮劑，不論主管單位是否採行，總是給有心的人帶來一絲希望。趙滋蕃先生在「三十年代文藝縱橫談」文中，對這些結論，提出「有再商榷之必要」的討論文字。就這篇文章而言，其用心立意，都不能說失之偏頗。公平的說來，趙先生這篇文章，甚至相當客觀持平且引之有據。我想參與文化組的學人們，應當就趙先生所提，給予理據充實的答覆。至

少應對社會上關心這件「文案」的人，做達到某種程度的解說，才合於論學的意義

筆者個人以爲當前所該爭論的事情，不在三十年代文藝作品是否左傾、具有煽動性；而是在如何運用這時代的作品來建立正確的觀念。觀念的建立在於教育方針的訂定，施諸教育必得有完整的教材。在這個前提之下，清楚認識三十年代文學的要求，已經決定了開禁與否的問題，何庸大費周章地爭論不休！

中國有太多的「秘學」因失傳而消跡於時間的長流裏。每每有人以獨家不傳爲號召，甚且以之「專賣」，不容他人染指，如此用心，可鄙可歎！時間固然是最好的篩器，謀取經驗以求進步也是人類生存的不二法門，相信這條定則也不會有人反對！更何況當前情勢所趨，舉世皆注目這段時間的作品，何必輕致人口實？在自然淘汰的情勢下，實在不須要以杞人之憂處理這等情事。能完全清楚這段時間裏的因革變遷，是非曲直，又何慮其左傾或誣讒事實？這些不足爲慮的枝枝節節，既經「簡單定位」，時空背景及教育成效復不同於昔日，實在不該再令那批自以爲握有稀世秘聞的人繼續唬騙大衆。相信這種說法，不會遭到太多的非難！

在鋒頭正勝的運會，不論是好的，還是壞的，勸助或抑阻都是枉然的，令其隨勢發展，主管單位因勢利導一番，或可收些未期之效。再說此類情事，時運一過，亦將只是一場雲煙，必隨繼起的風尚而消失無踪的。不知道趙先生是否贊同這看法？

林富松（經濟分析員）

趙滋蕃先生之「三十年代文藝縱橫談」一文，開頭便交待：「我們只想在可見的範圍以內，把事實的眞相弄明白。所以既不願推論過遠，也不願語涉意氣，只願置討論重點於三十年代代表作品的價值與特色上。……重點當然是作品。」是一段很好的文字，那麼作品呢？絕大多數人都沒有看到，因爲根本就沒有公開這些作品。沒有看作品而看評論的文字，實在是一件危險的行爲

，所以國建會上那些有識之士還是較有道理的，適度開放，讓時軸呈現連續，否則讀者最好不要去讀這種評論的文章，當心被騙。

趙先生很重邏輯推理，筆力雄健，但經濟知識大概是大雜燴。他寫：「一九三〇年，世界性經濟大恐慌正進入頂點，全球的經濟衰退導致各國通貨膨脹，停滯膨脹，蕭條膨脹，要誇張黑暗面，實在易如反掌。」我有點迷惑這段文字。我們知道過去（一九七〇年代以前）的經濟現象是失業率高，成長率低（即衰退或蕭條）時，物價往往較低，反之亦然。有名的菲律浦曲線（Phillips Curve）驗證的正是這種現象。但是到了一九七〇年却一反過去之情況，變爲高失業率，低成長，但物價却仍攀高的怪現象，也曾使經濟學家爲了解釋此現象，大做文章一場，甚至還有人神經質地大叫經濟學破產了。學者特別把這種高物價又衰退的現象稱爲「停滯膨脹」（Stagflation），趙先生倒是博聞，只是沒有分清時代而已。關於一九三〇年代經濟大恐慌的情形，一九七九年十月二十二日之 Newsweek（第三十四頁）有十分簡潔的介紹可供參考。

平野（退伍軍人）

開放三十年代文藝已經喊了很久，却一直沒有具體可行的方案。實際上三十年代文藝並未認眞查禁，高等學府有足够的此項藏書，舊書店也偶爾可買到。它們是大陸棄守前陸續購入，以及外鄉人携來者。有些出版社編入選集，或刋登於文學刋物，只要不觸犯政治上的禁忌。懂日文的，郵購日譯本也容易。

趙先生在文末爲讀者上了一課稍有問題的邏輯。他舉了四句：「三十年代的作家並非完全左傾，其作品也並非都含有共產毒素。」「中國人並非完全用筷子吃飯，其主食也並非都是米飯。」說它們是「否定全稱命題」，顯然弄差了。因爲「非完全」（非都）與「完全非」不同，前者是「特稱命題」，後者才是「否定全稱命題」。接着還說：「把呆板而機械的、絕不容許例外的

『全稱命題』，改爲『否定全稱命題』；而前者一駁卽倒，後者則幾乎無可反駁。」誰說過這樣的話？「下雪的時候天上一定有雲」。就是駁不倒的一個全稱肯定命題。邏輯是門辨別眞僞的學問，但甚易迷路，假使存心唬人卽屬詐術。試將趙文的論點排成三段推理式：①「凡文學作品無毒者卽應任其刋行（大前提），三十年代文藝有若干無共產毒素（小前提），所以應作選擇性的開放（結論）。」問題的癥結在毒素的鑑定，如果當局認爲小前提不確，那就得重組推理式。②「凡文學作品無毒素者卽應任其刋行（大前提），三十年代文藝作品的毒素尙待討論、鑑定（小前提），所以目前卽使選擇性的開放亦非所宜（結論）。」③想是趙先生眞要說的，何不直說！

文中趙先生頻頻提到邏輯論證。簡言之，兩前提如果有一個是「特稱」，結論必定也有「特稱」。例如：「凡是無毒的菌類可吃（大前提），有些野生菌無毒（小前提），所以有些野生菌可吃（結論）。」與提案者所說「選擇開放」，同樣是正確的推理。

趙先生的小說、方塊、報導、理論，只要是臺灣能買到的，都拜讀了，其純度甚高，是中國文壇罕見的創作和理論雙棲的大作家。這篇「三十年代文藝縱橫談」中的微疵，恐怕另有用意吧?!

朱星鶴（現役軍人）

近幾年來，「卅年代文藝」作品的應否開放，成了一時的熱門話題，主張全面或有選擇性地開放的人，固然是振振有詞，理由充足；而認爲此時此地，仍以不開放爲宜的人，也更加旁徵博引，理眞氣壯。姑不論雙方的理由具有多少說服性足以使對方心折，看來這一場爭論正方興未艾，欲罷不能。

我恨生也太晚，無緣一覽卅年代文學的全貌，不過從有限的資料和零星片段的評介中，我對所謂「卅年代文藝」並不若時下一般人那麼具有好感和熱衷。如果卅年代的作家、畫家、藝術家

們，眞如某些人所形容的那般「偉大」和「不朽」，那麼，他們的藝術良知應該能幫助他們分辨是非善惡、正義公理，對於他們一窩蜂式的嚮往「共產主義天堂」的神話，我就無法原諒他們的盲從衝動，老實說，共產黨爲害中國之大之烈，罄竹難書，而「卅年代」的文藝作家們有意無意做了共黨的幫兇，也應罪無可逭。不錯，他們誤上賊船的結果，付出了難以補償的代價，被鬪爭、被凌辱、被迫害，在一個運動接一個運動的衝擊下，他們噤若寒蟬，除了背「語錄」和喊「口號」，竟然有人卅年不敢提筆寫文章，他們當年的勇氣那裏去了？當年那麼意氣飛揚地不滿這個，反對那個，爲何一套上共黨符咒就一個個成了「順民」？姑不論他們卅年代的作品如何「不朽」，祇這份中國傳統知識分子的骨氣的被凌虐喪失，我就爲他們悲，爲他們嘆！實在說，我同情他們的遭遇，但，我也鄙夷他們的爲人，近半世紀中國的苦難，他們眞也難辭其咎。歷史是公正的，歷史會記下他們的罪行。

我對所謂「卅年代文藝」不具好感，如果有機會讓我去接觸，我頂多也只能以「讀史」的心情，冷靜客觀地去研析它，欣賞，我想我多半是不可能的。我總覺得，一個時代有一個時代的精神面貌，文學反映時代，作爲八十年代的中國人，我們的文學使命應該致力於「領一代風騷」，創作代表我們這個時代的好作品。

共產主義如果是這個時代的夢魘，我們應該揮如椽巨筆驅走它，「卅年代文藝」的作家們曾在這場夢魘中扮演過一個重要角色，歷史是向前推進的，就讓他們從歷史的舞台上消失吧！等夢魘過去，中國復甦，有的是時間和逸情去回顧和憑弔，何必急在今朝？

今朝，讓我們奮發，讓我們飛揚，讓我們意氣風發地作這個時代的見證。

我絕不否定卅年代文藝有它的存在價值，歷史會給它一個公正的評判。